

文件編號：PU-102A0-B-1101-2024032004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兼任輔導教師聘任辦法
版次：04 20240320 修

靜宜大學諮商暨健康中心兼任輔導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諮商暨健康中心(以下稱中心)兼任輔導教師之聘任制度，以提升本校輔導功能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兼任輔導教師之聘任，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兼任輔導教師之聘任需精神醫學、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社工相關系所畢業，經中華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取得專業證照者。
-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一、曾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專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處分者。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
- 第五條 兼任輔導教師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經校長核定後任用之。
- 第六條 兼任輔導教師之聘任，採公開甄選，審查方式以書審或面試進行；聘任期滿，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七條 兼任輔導教師比照助理教授職級給予報酬，每週值班乙次，每次四小時為原則。具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得比照「靜宜大學講座鐘點費支用要點」之外聘講座鐘點給予報酬，每週值班乙次，每次三小時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每週實際值班時數，得視中心派案需求，並經中心主任評估後，報請校長核定增減值班時數。
- 第八條 兼任輔導教師聘任期間，須接受中心主任工作上的督導，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如有違反，得隨時解聘，並不給予值班鐘點費及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九條 兼任輔導教師聘任期間，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提前離職，將不開立服務證明，值班鐘點費則依實際值班時數核發。
- 第十條 兼任輔導教師聘任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車輛通行證之申辦。
二、衛生保健醫療之服務。
三、圖書館、資訊處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之使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